



第二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(MIF)

Original Taiwan 臺灣館參展辦法



一、展會簡介

「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」(MIF)是澳門首個榮獲國際展覽業協會(UFI)認證的展會，是澳門的年度國際經貿盛事之一，去年匯聚來自 50 多個國家及地區經貿代表團蒞澳參展參會，促成近 600 場商業配對。MIF 作為澳門區域合作平台，尤其與中國內地，特別是泛珠三角地區、葡語國家、歐盟及國際間的緊密聯繫，通過貿易投資展覽、論壇會議、商業配對、採購洽談等方式，促進雙向性貿易投資互動，達到資金、資源、市場與技術的融合，並延伸至推動企業多元合作。

二、展會訊息

主辦單位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

展覽地點：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 會展中心

展覽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0(四)至 22 日(六)

三、展會主旨

今年以「促進合作 共創商機」為主題，憑藉澳門獨具特色的多元文化及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角色，進一步促進本地及內地企業拓展與葡語國家企業的經貿合作，致力為與會者提供合作夥伴，為發展、轉型、創業提供嶄新商機。

四、參展主軸

商業總會精選台灣最具地方文化特色與實力之產業，包含地方特色物產、百年老店、農特產品及加工產品、文創廠商四大部分，參與本年度MIF展會，並以共同品牌做為台灣展區主體意象，有鑑於台灣許多具在地風格與原創性之品牌，忠於對土地的信仰、創意的實踐，以及台灣製造的品質，進而開創領先華人區域之創意版圖，故本會延伸上述精神，以「台灣原創·Original Taiwan」作為展區共同意象。

※預定募集攤位數：B2C 展區，32 個攤位(每個攤位 9 平方米)

五、參加廠商資格

凡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經營符合該展會性質之製造商、貿易商或服務提供之業者，且無不良參展紀錄、能配合填寫主、承辦單位各項調查表者並獲大會審核通過者。

六、報名手續

(一) 報名方式

1. 填妥本會報名表，並將『報名表電子檔(暫無需蓋大小章)』、『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電子檔』及『參展品項圖檔(jpg 檔)』一同以 email 方式至：erin@roccoc.org.tw。(請勿郵寄資料，以免視為無效件)
2. 本會與大會將就報名表及參展品項來進行審查，採隨到隨審。
3. 通過後，請先進行「參展費用」及「參展服務費」分別匯入指定帳戶，匯款帳戶將於通知入取後一併以 email 發出通知。



| 參展費用+參展服務費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美金 200 元+新台幣 5,000 元 | 美金 300 元+新台幣 5,000 元 |
| 含升級版標準攤位 1 個、一間雙人客房 2 晚 (飯店由大會指定)。 | 含升級版標準攤位 1 個、一間雙人客房 4 晚 (飯店由大會指定) |
| 參展服務費：包含本會辦理參展手續事宜、台灣展區文宣印製費用、隨團協助等。 | |

4. 將『報名表正本(請蓋公司大小章)』、『參展費用繳納之銀行水單』、『參展服務費之匯款單』，一同以郵局掛號寄至本會，請注意，完成繳費及掛號時間將影響展位選擇之順序。寄送資訊如下：

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

陳美蓮 小姐收 (請註明 2016 MIF 展)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2 日止

(三) 聯絡方式：陳美蓮小姐，02-27012671 分機 209；erin@roccoc.org.tw

七、取消與退費

- (一) 參展單位欲取消報名請以掛號正式來函說明並蓋公司大小章，否則恕不處理退展及退費事宜。
- (二) 參展單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因故於 105 年 8 月 26 日 17 時 00 分之前(含)申請退展者，參展費用恕不退費，參展服務費本會扣除 30%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105 年 8 月 26 日 17 時 00 分之後(不含)退展者恕不退費，原展位將由本會自行處置。

八、展位分配

- (一)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依下列條件律定選位先後順序：
 1. 匯款時間(參展費用及參展服務費)
 2. 郵寄時間(以郵局郵戳為憑，請勿使用快遞)
- (二) 依序於展前說明會時圈選位置，未參加說明會，可委託代理人圈選，惟須出示代理同意書(為維持公正，不得委託本會同仁代理)；如無法出席，將由本會於已到廠商選擇完後代為圈選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展位選定後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要求更換展位位置。
- (四) 本會得依實際參展廠商產品調整展區規劃。
- (五) 本會保留參展單位展出區域之最終分配權。

九、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

- 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 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。
 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知會本會。
 3. 參加廠商不得有共用攤位之行為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 4. 展場內禁止使用明火，倘有違規，本會有權要求展商即時中止其情事，嚴重時，可拒絕廠商參展，並進行封攤。
 5. 展場內派發食品須簽具品質切結書，並存放於符合安全衛生條件之場所。



6. 試吃試喝僅限於指定攤位內，且必須在有效期限內，如有違規，本會有權終止其行為。
7.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8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文宣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9.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無法參加，請先通知本會，情節重大，將拒絕廠商參展。
10. 參加廠商請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11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。
12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3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4.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商品不得參加。

※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 **自行** 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展品包裝報關、出口裝櫃、船運、保險、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及進場、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。
2. 超出主辦單位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3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（除早餐）、宿（除兩名之外）、機票、當地交通及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4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5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十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（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（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），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 **取消展覽**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，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之攤位租金全部退還廠商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 **展覽延期**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- (四)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展品之運送（出國）、復運（返國）、轉寄（當地代理商或親友）、暫存（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）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五) 旅行事務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，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大會參展辦法及各項相關規定之。